

# 雲林縣古坑鄉請領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4 日古鄉行字第 097001106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古鄉行字第 1130900415B 號令修正

全文，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

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肯定婦女對社會之貢獻，增進鄉內人口數，促進地方繁榮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產婦及新生兒在古坑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設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給與生育補助：

- 一、產婦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。
- 二、產婦設籍本鄉未滿一年或產婦為外籍（含大陸），但其配偶設籍本鄉已滿一年以上者。

設籍滿一年之認定，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連續滿一年。

若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流產或死產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，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提出申請。

若前項證明書以日數表示婦女懷孕週期，按每月以三十日計，其懷孕週期滿一百八十日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
- 一、產婦或申請人應於生產後三個月內（以戶政事務所登記為準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逕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核合格後發放。

第四條 請領婦女生育補助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現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二、申請書。
- 三、申請人印章。
- 四、若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流產或死產者，請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。

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應檢附前項之相關證件外，另須備妥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每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，雙胞胎以上者依數發給。

第六條 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